

#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陕 0902 执恢 247 号

申请执行人:安康市汉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,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2222948366C。

被执行人:王艳,女性,汉族,1975年05月05日出生,住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1号1号楼1单元201室,居民身份证612401197505057965。

被执行人:向飞,男性,汉族,1970年04月08日出生,住安康市汉滨区金洲城小区3区14栋6单元302室,居民身份证612401197004087955。

本院在执行安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艳、向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本院作出的(2017)陕0902执1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:由被告向飞、王艳共同偿还原告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万元,并自2014年12月23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上浮40%支付借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。判决生效后,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院于2018年10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向飞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金洲城3区14幢6单元302室房屋一套(房产证号: B304400-03-1-3Q14-6302号),期限为三年。执行中,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、司

法公开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及房地产估价报告，但被执行人向飞、王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向飞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金洲城3区14幢6单元302室房屋一套（房产证号：B304400-03-1-3Q14-6302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小成  
审 判 员 涂必明  
审 判 员 刘 华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 
法 官 助 理 张世钧  
书 记 员 白晓峰

